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 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7届9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 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批准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审查通过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签订《关于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认为有关协议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 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协议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4、审查通过《关于审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本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 所有议案同意票为5票, 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